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NY2020-020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热电”）2020年10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- (一) 质量指标: $Q_{net, ar} \geq 4000 \text{ kcal/kg}$, $V_{ad} \geq 15.00\%$, $S_t, d \leq 0.8\%$, $M_t \leq 18.5\%$ 。
- (二) 最高限价: 9元/百大卡·吨。
- (三) 采购数量: 0.5万吨。
- (四) 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、火车运输、汽火联运。
- (五) 发运要求:

合同期内供应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1.0元/百大卡·吨单独进行结算。

1.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9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9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1.1 合同量 $70\% <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90\%$ 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.3元/百大卡·吨；

1.2 合同量 $50\% <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70\%$ 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.6元/百大卡·吨；

1.3 合同期内完成量 $< \text{合同量 } 50\%$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.6元/百大卡·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采用火车运输或汽车和火车共同运输时，其中火车运输煤量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上浮0.10元/百大卡·吨。

3. 参加南阳热电 9 月第 4 次、第 5 次竞价采购(公告号:NY2020-018、019 中标的供应商,本次中标后,原合同量完成 100%,方能签订此合同,自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执行,原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变。

二、交货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: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五、竞价地点: 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(www.yimei180.com)阳光采购平台完成,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,方可参与竞价(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)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20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,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(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)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,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5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,不得参与本次竞价(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,报价无效)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,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,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: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:0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,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:
名 称: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(见公告附件)、法人(或代理人)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只高可填报 0.5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 2020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20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9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王露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